

青岛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热情，形成研究生教育的激励机制，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青农大校字〔2021〕16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生命科学学院在规定学制（以报名考试时招生简章公布的学制为准）内的全日制在校非定向就业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延期、休学研究生和留学生）的奖助学金（不包括学校设立的企业奖学金）管理。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定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奖，奖励比例分为总人数的 10%、20%和 70%，奖励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年 5000元、3000元和 2000元，奖金一次性发放。

第四条 凡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均可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上一学年所修读课程无未获得学分课程); 一年级研究生主要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等综合评定。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上一学年所修读课程无未获得 学分课程); 一年级研究生主要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等综合评定;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科研成果认定时间范围为上一年9月1日至申报当年8月31日)。

第五条 评选办法:

(一) 一年级研究生一等奖学金: 生命科学学院第一志愿录取研究生优先推荐, 按照复试综合成绩排序。

(二) 一年级研究生二、三等奖学金: 生命科学学院第一志愿录取研究生优先推荐, 余下奖学金名额按照复试综合成绩排名分配。

(三)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标准参照《青岛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依据当年度学校下发给学院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 按照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方向)学生数比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数比例分别推荐评选。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统筹、协调、监督学院评审工作; 受理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名单如下:

主任：孙景福

副主任：刘妍玲

成员：沈伟、杨松、刘新、郭立忠、张玉喜、盖树鹏、咸洪泉、柏素花、尹琄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专家组评选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奖助委员会进行审核。研究生只能获得研究生奖学金的其中一项（优秀研究生干部奖、优秀生源奖除外），不得重复获得。

第九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研究并予以答复，将结果再次公示。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该办法自2022级全日制研究生开始执行。
2022级以前研究生按原关规定执行。

生命科学学院

2022年9月22日